



元朗區體育會 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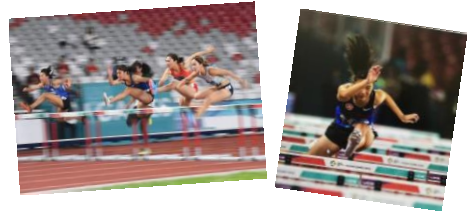
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參與計劃 贊助

## 2023-2024 年度元朗區田徑(短跑、跳遠、跨欄)

### 章程

宗旨：選拔有潛質的運動員接受進一步訓練，為運動員提供培訓機會，表現良好之學員有機會代表元朗區體育會參加各項大型賽事。代表隊由本地合資格教練提供定期訓練，讓運動員能發揮所長，以科學、健康的方法進行訓練，讓運動員在良好的團隊氛圍下學會堅毅及突破自我。

	田徑(短跑、跳遠、跨欄)
選拔日期	2023年7月8日(星期六)
選拔時間	下午1時至3時
選拔地點	天水圍運動場
選拔名額	40人
訓練日期	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 (逢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訓練時間	逢星期六 1:00pm - 3:00pm <small>*每季需視乎康文署批核場地而有機會更改訓練日期、時間及地點</small>
訓練地點	天水圍運動場
訓練名額	20人
參加資格	12歲或以上； 參加者具備最少兩年或以上參加比賽之經驗。



現任元朗區田徑代表隊運動員：盛楚殷  
代表香港田徑隊出戰『亞運會 2018(印尼)』女子 100 米欄



現任元朗區田徑代表隊運動員：倪力勤  
及謝達萬同為香港田徑隊擲項猛將

費用：全免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一)

報名辦法：填妥報名表格及聲明書後，可親臨/傳真/電郵(Sports@ylds.org.hk)至元朗區體育會(地址：元朗體育路 8 號)

- 信封註明「2023-2024 年度元朗區田徑代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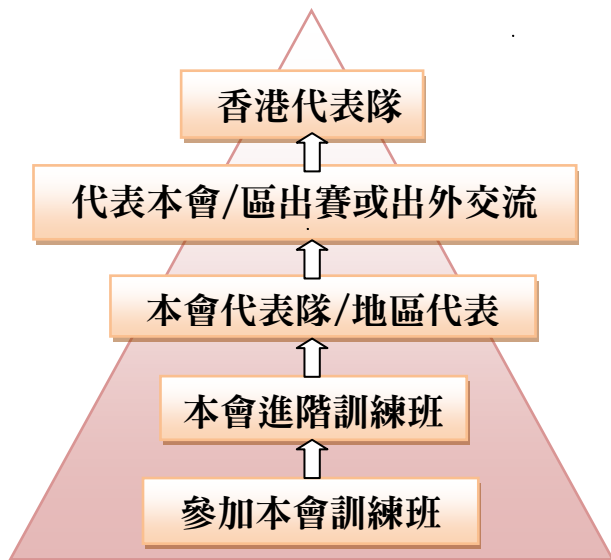
取錄通知：取錄結果將於選拔日期後 7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頁 www.ylds.org.hk 公佈。

天氣警告：當天文台於甄選前兩小時仍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甄選將自動取消，容後通知最新補選安排。

服飾：應穿著合適運動服。

附則：有關元朗區代表隊選拔方法及準則，元朗區體育會有最終決定權。

查詢：元朗區體育會(電話：2474 1221 傳真：2476 2561)



#### 過往佳績

-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 田徑總亞軍
- 連續五屆(第二至第六屆)  
全港運動會 - 田徑總冠軍；
- 連續四屆新界區田徑錦標賽總冠軍(2014-2018)
- 運動員曾代表香港田徑隊參加 2018 亞運會、2018 世界青年田徑錦標賽、2018 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2018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2019 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等國際大型賽事。



元朗區體育會 主辦



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參與計劃 贊助

## 2023-2024 年度元朗區田徑(短跑、跳遠、跨欄)代表隊

### 報名表格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電話：\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齡：\_\_\_\_\_ 性 別：\_\_\_\_\_

就讀學校：\_\_\_\_\_ 電郵地址：\_\_\_\_\_

住宅地址：\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如曾參與相關比賽，請填寫以下有關資料)

參加田徑/長跑選拔項目(如跳遠、100米)	個人最佳成績	計時系統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電子計時 / 手計時 / 不適用		
		電子計時 / 手計時 / 不適用		
		電子計時 / 手計時 / 不適用		
		電子計時 / 手計時 / 不適用		

###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願意遵守由元朗區體育會主辦/協辦所訂的條文及規則，並同意以下所列之各點：

1. 本人的健康及體能正常並適宜參加由元朗區體育會舉辦之代表隊習訓 (以下簡稱：該活動)。
2. 本人清楚明白參加該活動存在一定危險性，本人願意遵照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示，並同意在該活動進行時如因本人疏忽引致任何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失，本人自願承擔一切後果，亦不會向元朗區體育會作出任何申索。
3. 在簽署此責任聲明後，如本人健康狀況有改變，本人承諾盡快向會方申報。
4. 本人願意授權主辦機構及傳媒在不需本人同意或審查情況下，可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聲線、個人資料及其本人之版權作為活動推廣之用。
5. 本人聲明在報名表格上之資料完整及確實無誤。
6. 本人簽署此報名表以示同意及確認所有列明之重要事項、聲明及有關細則。
7. 元朗區體育會有權拒絕不守紀律之參加者繼續參與該活動。
8. 本人同意如入選元朗區代表隊，日後比賽將優先代表元朗區體育會作賽。
9. 本人同意如入選元朗區代表隊，每季課堂出席率必需達到 **80%或以上**。  
(如當天訓練與比賽時間相撞，可提交比賽賽程及報名收據以作證明，此可作課堂出席計算)  
(如當天訓練身體不適，可向教練請假，並於一星期內交回醫生證明作課堂請假計算)
10. 倘若民政事務總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有任何改動，此代表隊日後訓練將作出修改。
11. 如有任何爭議，元朗區體育會將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此致

元朗區體育會

參加者簽署：\_\_\_\_\_

(年齡未滿十八歲之人士)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